联合国 S/2012/44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年6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的一封信，内容涉及国际刑院四名工作人员在利比亚津坦被扣押一事(见附件)。

宋院长指出，自2012年6月7日星期四以来，这四名工作人员被地方当局强行扣押，当时他们正在根据法院第一预审分庭的裁决执行公务，结果遭到拘押。院长指出，这项裁决请利比亚当局协助他们访问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先生。在这些工作人员抵达利比亚之前，此事已得到利比亚当局的同意。他们此行的目的是，安排卡扎菲先生与法院指派的律师进行特许私人会晤。

安全理事会在其2011年2月26日第1970(2011)号决议中，决定把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潘基文(签名)

12-37371 (C)   130612   130612





附件

2012 年 6 月 12 日国际刑事法院院长给秘书长的信

请将以下紧急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为荷。

自 2012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以来，国际刑事法院四名工作人员遭到利比亚津坦地方当局扣押。这些工作人员是在根据法院第一预审分庭的裁决执行公务时遭到扣押的，这次任务除其他外，是为了安排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与其辩护律师举行特许私人会晤。利比亚当局同意按照预审分庭的裁决为这次任务提供便利。

如你所知，国际刑事法院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处理利比亚局势的，该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其中决定：“利比亚当局必须与法院充分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法院对这一局势深表关切，敬请安全理事会敦促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法院的四名工作人员。

宋相现(签名)